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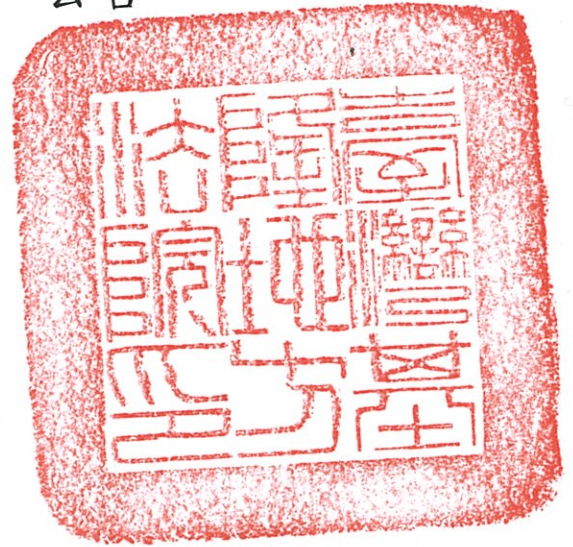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下午

發文字號：基院雅民字第

04469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8號原告謝國樑與被告林右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事件定於113年4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二、本院第七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11席，民眾旁聽席16席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從事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之行為。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旁聽登記請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8日止，於網站：<https://regie.judicial.gov.tw/frontend/zh-tw/bookingevent>登記。每位媒體記者、民眾限登記1次，本院將於113年4月10日依網路登記順序之先後，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於本院網站新聞公告專區。

(二)經本院公告為旁聽名單者，請於113年4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整，至本院四樓第七法庭前旁聽證換領處，憑記者證、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換領旁聽證。

(三)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，逾時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由當日現場排隊之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(四)現場排隊候補者，於113年4月12日上午9時10分起至9時30分止，至本院四樓第七法庭前旁聽證換領處申請，依排隊順序填載旁聽證領取表，並經核對記者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後，換領旁聽證，旁聽證申請已額滿或現場申請時間屆至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三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，應全程配戴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序入座，旁聽證於離開時交還並領回原繳證件。

院長 陳雅玲